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茧丝绸事项) 申报指南

为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发挥茧丝绸产业对扶贫的带动作用，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2015 年修订）》（粤财外〔2015〕120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请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

（二）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三）按照本项目支持重点，已开展相关业务。

（四）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六）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二、支持重点

按照《商务部关于开展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示范基地建设推进茧丝绸产业提质增效的通知》（商运函〔2017〕944号）和《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号）规定，2019年度茧丝绸项目支持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重点支持蚕桑基地平整改造、桑苗栽种，小蚕共育室、养蚕大棚、大型蚕房、蚕桑资源循环利用设施等蚕桑农业设施建设，蚕业生产设备与器具的更新改造等。

三、申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项目应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间完成建设的项目，符合本项目支持重点方向、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且未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

（二）建设内容。

1. **建设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示范基地。**新建或改造集中连片桑园，开展蚕桑基地平整改造、桑苗栽种，配套建设小蚕共育室、养蚕大棚、大型蚕房及蚕桑资源循环利用设施等蚕业生产设施，推进统一饲养，实现绿色生产，提高桑园产量、蚕茧质量和综合效益。

2. **提升蚕桑生产科技水平。**配置蚕桑生产机械设备与器具，开展蚕桑关键科技攻关、蚕业生产设备与器具的更新改造等，集成蚕桑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提高蚕桑病虫害

防治和技术服务水平，改善劳动条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劳动生产率。

3.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着力培育一批蚕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蚕桑专业合作社，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采取订单农业、返租倒包、二次返利等方式，密切外贸龙头企业与新型经营主体的利益联结，促进贸工农一体化发展。

（三）建设标准。

1. 主体要求。申请企业（即项目实施主体）应为茧丝绸龙头企业，作为桑园经营主体或与桑园经营主体（个人、企业或合作社）签订5年以上（含）的蚕桑生产、技术服务和蚕茧销售合同，组织开展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

2. 面积要求。项目建设的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面积不少于500亩（原则上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单个桑园经营主体管理的桑园不少于20亩，并需配置位置临近、规模匹配的蚕室（蚕棚）。贫困地区可适当放宽。

3. 质量要求。项目建设的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应建立完善的标准化管理制度，栽桑、养蚕、茧质保全等应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建立蚕茧质量动态检测制度，确保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

四、资金支持标准

坚持扶优扶强，强化扶贫导向，采取项目法组织申报和遴选，对审核合格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50%的资金给予事后奖补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

元。

五、申报材料

（一）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项目相关业务情况和实际投资规模，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情况，申请支持资金额度。

（二）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申请表（见附件1）。

（三）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

（四）项目完成情况报告。逐项列明项目建设情况（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实际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支出明细及汇总金额，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提升质量、技术、效益和国际竞争力情况，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情况，促进贸工农一体化发展情况，助力精准脱贫和农民增收情况）等内容。

（五）项目实际支出凭证（会计凭证、发票、合同等复印件）。

（六）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七）申请企业为茧丝绸龙头企业、桑园经营主体的证明材料，或与桑园经营主体（个人、企业或合作社）签订5年以上（含）的蚕桑生产、技术服务和蚕茧销售的合同（复印件）。

（八）蚕桑基地土地使用证明材料。

（九）按比例绘制桑园分布示意图并落实到村、社、户、

地块的图片、照片。

(十) 申请承诺书 (见附件 2)。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六、申报程序

1. 申请企业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 (一式六份), 报送至企业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申请企业为省属企业下属企业的, 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申请材料。

2.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检查, 从严、规范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 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程序、审查材料情况、实地检查情况、验收结论等内容) 和初审书面意见, 连同项目汇总表 (见附件 3)、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见附件 4)、企业申报材料 (一式四份), 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省商务厅 (市场处), 逾期不予受理。项目验收报告为评审依据之一,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的, 不予受理。

3.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同时, 应按支持事项类别, 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 (网址 <http://zxzj.mofcom.gov.cn>) 及时完整填写上报本地区项目信息, 系统填报数据须与实际支出情况一致。未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填报申请材料的, 不予受理。

4. 申报截止后，省商务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支持项目计划，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省商务厅下达项目计划并向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5. 省财政厅根据省商务厅申请，向相关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库，择优选择项目，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开展蚕桑基地建设，加强项目管理，狠抓项目执行，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茧协办函〔2019〕9号）要求，完善项目管理台账，明确项目进度表、任务书、责任人，全面记录项目信息，准确掌握项目动态，科学设定并落实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实施主体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才可申报。项目建设完成后，要完善项目标识牌管理，统一标识格式、内容，做好信息公示，按比例绘制桑园分布示意图，落实到村、社、户、地块，并建账立册、归档留存。

（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部门要规范资金使用，按照《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6号）等规定，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程序要求，严禁将以前年度建设内容作为当年建设内容申报项目，严禁就同一项目内容多头、多次申报财政资金支持，完

善评估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切实强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追踪问效，严禁虚构、虚报、骗补、截留等行为。严禁擅自扩充、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全过程跟踪掌握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情况，对出现偏差的及时纠正，出现问题的坚决报请财政部门收回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果。

（三）项目所在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全面及时掌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收集、总结项目开展中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特别是带动脱贫攻坚、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情况。2019年9月30日、12月30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表（见附件5）；2020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项目安排情况、取得的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绩效自评表（见附件6）。

（四）省商务厅将对项目实施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资金执行、项目管理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核减其下年度支持资金；对涉嫌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 附件： 3-1.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申请表
- 3-2. 申请承诺书
- 3-3.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汇总表
- 3-4.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 3-5.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实施进度表
- 3-6.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区域绩效自评表
- 3-7. 《关于做好 2019 年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茧协办函〔2019〕9 号）

附件 3-1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茧丝绸) 项目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茧丝绸业务是否为企业主营业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银行		账号		信用等级	
二、企业上年度财务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税金	(万元)
资本金总额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三、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具体到县)				
项目所在地是否包含省定相对贫困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列明贫困村名称) 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是否符合资金支持重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实际投资	总投资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贷款	(万元)	其他	(万元)
申请企业是否桑园经营主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桑园经营主体签订 5 年以上（含）的蚕桑生产、技术服务和蚕茧销售合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面积			(亩)			
桑园经营主体		(个)	蚕室（蚕棚）数量		(个)	
资金支出明 细简要说明						
项目完成情 况简要说明	<p>包括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在蚕桑基地平整改造、桑苗栽种，小蚕共育室、养蚕大棚、大型蚕房、蚕桑资源循环利用设施等蚕桑农业设施建设，蚕业生产设备与器具的更新改造等方面开展的具体工作及建设成效。</p>					
项目效益 简要说明	<p>包括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提升茧丝绸产业质量、技术、效益、产业集聚度和国际竞争力，以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助力精准脱贫和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情况。</p>					

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蚕农收入增加额	(万元)	项目新增利润	(万元)
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蚕茧产量	(吨)	项目新增税收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占实际投资金额比例	%
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 3-2

申请承诺书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p>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正常经营； 2.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 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 申请人承诺申报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5. 申请人承诺申报项目没有重复申报财政资金； 6. 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申报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如有违反上述声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申请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p>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申请企业（盖章）：</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机			电子邮件		

说明：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附件 3-3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具体到 县)	项目所在地是否 包含贫困村(列 明贫困村名称)	项目建设时 间 (具体到日)	项目实际投 资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 金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占实际投资 金额比例(%)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注: 本表由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写。

附件 3-4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总预算数：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茧丝绸蚕农收入增加额	
			拉动茧丝绸业投资额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面积（含辐射带动面积）增加数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含辐射带动面积）蚕茧产量	
		生态效益指标	产业集聚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茧丝绸企业满意度		

注：辐射带动面积须与资金支持面积存在实质联系，如与同一龙头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由同一技术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指导等

附件 3-5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项目实施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所在地（具体到县）	计划实施时间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专项资金支持额	资金是否已拨付到承担单位	项目实施进度				备注	
							总投资完成比例	桑园建设/改造（亩）		带动农户（户）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本表由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写；2.可另附页。

附件 3-6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区域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茧丝绸）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总预算数：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茧丝绸蚕农收入增加额	
			拉动茧丝绸业投资额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面积（含辐射带动面积）增加数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含辐射带动面积）蚕茧产量		
	生态效益指标	产业集聚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茧丝绸企业满意度	

注：辐射带动面积须与资金支持面积存在实质联系，如与同一龙头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由同一技术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指导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国茧协办函〔2019〕9号

关于做好2019年规模化集约化 蚕桑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茧丝绸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号）和《商务部关于开展规模化集约化蚕桑示范基地建设推进茧丝绸产业提质增效的通知》（商运函〔2017〕944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规模化集约化蚕桑基地建设工作，确保建设成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扶优扶强

省级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支持重点、申报条件、建设标准、资金支持标准、申报程序等。建立健全项目库，择优选择项目。对于2018年基地建设成效明显、2019年有符合条件申报内容的龙头企业，鼓励给予连续支持；对于上年度项目实施效果差、操作不规范或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企业，要停止给予支持。年蚕茧产量3万吨以上省（区、市）项目最多不超过15个，年蚕茧产量3万

吨以下省（区、市）最多不超过7个；避免“撒胡椒面”，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带动效益和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

二、强化扶贫导向

2019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一年。省级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科学谋划项目，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开展基地建设，加大资金倾斜、项目指导和帮助力度，努力提高贫困地区项目数量和资金支持比例。贫困地区项目在建设标准、面积要求、绩效目标考核等方面可适当放宽，具体细则由省级主管部门确定。要加强与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联系，争取更多资源投入贫困地区蚕桑基地建设，形成政策合力。加强省内项目间经验交流，放大示范效应，切实发挥扶贫带动作用。

三、狠抓项目执行

完善项目管理台账，明确项目进度表、任务书、责任人，全面记录项目信息，准确掌握项目动态。科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将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至每个项目，加强绩效考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政策协调，帮助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推进项目进度。完善基地项目标识牌管理，统一标识格式、内容，做好信息公示。规范项目验收程序、材料要求，从严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要按比例绘制桑园分布示意图，落实到村、社、户、地块，并建账立册，归档留存。

四、规范资金使用

为确保基地建设效果，原则上应由省级主管部门按项目法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不得层层向下切块。项目支出内容要严格按照商运函[2017]944号要求，用于基地平整改造、桑苗栽种，小蚕共育室、养蚕大棚、大型蚕房、蚕桑资源循环利用设施等蚕桑农业设施建设，蚕业生产设备与器具的更新改造等内容，严禁擅自扩充、改变使用方向。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程序要求，完善评估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强化对财政资金拨付、使用全过程跟踪，杜绝虚构、虚报、骗补、截留等行为。严禁将以前年度建设内容作为当年建设内容申报项目，严禁就同一项目内容多头、多次申报财政资金支持。加强与财政、财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效果。

五、严格监督检查

省级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本省（区、市）项目的自查力度，做到实地检查“无死角”、“全覆盖”。国家茧丝办将从资金使用规范性、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对重点省份、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并组织专家从项目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实施效果等方面对各省（区、市）项目进行抽查。对资金执行、项目管理不到位的将提出通报批评，并会同财政部门核减其下年度支持资金；对涉嫌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做好总结报送

省级茧丝绸主管部门要全面及时掌握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认真搜集、总结项目开展中的经验做法、典型事例，特别是带动脱贫攻坚、农民增收等方面的情况。按照如下时间节点要求向国家茧丝办报送材料：2019年8月31日前，报送资金具体使用细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2019年10月10日前、2020年1月10日前，分别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表（附件2）；2020年3月31日前，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包括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情况、取得的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绩效自评表（附件3）。

联系人：魏凯 张静

电话：010-85093881 85093781

- 附件：1. 茧丝绸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表
3. 茧丝绸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国家茧丝办

2019年7月11日

抄送：财政部行政政法司，部财务司

附件1

茧丝绸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资金）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总预算数：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全国指标：≥50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全国指标：10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全国指标：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全国指标：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茧丝绸蚕农收入增加额		
			拉动茧丝绸业投资额（全国指标：≥支持资金额的3倍）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面积（含辐射带动面积）增加数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含辐射带动面积）蚕茧产量		
		生态效益指标	产业集聚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茧丝绸企业满意度（全国指标：≥85%）			

注：辐射带动面积须与资金支持面积存在实质联系，如与同一龙头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由同一技术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指导等

附件 2

201_年第_季度茧丝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所在地(具体到县)	计划实施时间	是否国家级贫困县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专项资金支持额	资金是否已拨付到承担单位	项目实施进度				备注	
								总投资完成比例	桑园建设/改造(亩)		带动农户(户)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注: 可另附页

附件3

茧丝绸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专项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资金）		中央主管单位	商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总预算数：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促进茧丝绸产业优化结构和国际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茧丝绸发展项目数量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资金拨付及时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茧丝绸蚕农收入增加额		
			拉动茧丝绸业投资额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面积（含辐射带动面积）增加数		
			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含辐射带动面积）蚕茧产量		
		生态效益指标	产业集聚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支持的茧丝绸企业满意度			

注：辐射带动面积须与资金支持面积存在实质联系，如与同一龙头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由同一技术服务主体提供技术指导等